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金定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嘉義市○區○○里000鄰○○路000號三樓1」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詎竟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原件致無法送達，經查相對人仍設籍原址並未遷移，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存證信函暨退信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函復略以：經派員查訪，惟大門深鎖無人回應，經詢問大樓管理員，表示大樓登記資料未有此名字等情，此有該分局民國115年9月1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50080392號函附卷可稽，足見該址顯非相對人實際住所。另相對人亦無在監在押及出境之情形，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此外，復查無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相對人有應

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通知為公示送達，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